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芳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